

合同编号：

登记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郑陆镇镇村征（使）用土地结算核查测绘项目

委托方(甲方)： 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 南京经纬地诚土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常州市天宁区

签订日期： 2020 年 09 月 30 日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经纬地诚土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天宁区

合同时间：2020年9月30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工作内容：

(1) 收集整理已确定边界的郑陆镇镇村征（使）用土地结算范围。(2) 划定落实未确定边界的郑陆镇镇村征（使）用土地结算范围。(3) 核定后的郑陆镇土地流转（征收）镇村结算范围上图落地。(4) 与镇村两级共同确认郑陆镇土地流转（征收）镇村结算范围。(5) 建立郑陆镇土地流转（征收）镇村结算范围数据库。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全部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按照核查规模与规模单价乘积确定。单价为 0.0475 元/平方米，核查规模为本次工作涉及的各项项目面积总和。最终价格以实际核查规模为准。经核算，如总价超过陆拾万元人民币（小写：60 万元），按照陆拾万元（小写：60 万元）结算。

本合同总价包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相应服务的提供、交通差旅费、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定额计价
4. 付款方式：乙方提交核查成果，经甲方审核无问题后，甲方一次性支付。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七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九条 索赔

1. 承诺项目经核实有明显不足的，具体索赔金额由双方另行约定。
2. 乙方在未征得甲方同意，擅自改变违约，即终止该项目合同的履行。甲方可进行索赔。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章）：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

乙方（章）：南京经纬地诚土地规划咨询有

单位地址：常州市郑陆镇南环路19号

单位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1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马可祥

法定代表人：申成磊

委托代理人：杨钰

电话：

电话：1890065803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京秦淮支行

帐号：32050159413600000525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

张想伦

2020.12.11

